

# 网络直播营销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

## 一、定义

运用视频直播软件，在互联网平台，通过视频直播方式进行线上商品推广、销售。

## 二、适用对象

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能力名称：网络直播营销		职业领域：营销员	
工作任务	操作规范	相关知识	考核比重
(一) 直播文案编写	1. 能进行产品特点及对应市场分析 2. 能提炼产品卖点并打造吸睛的标题 3. 能编写直播脚本	1. 市场营销相关知识 2. 视频媒体传播相关知识 3. 舞台编排相关知识 4. 相关法规及平台规范知识	30%
(二) 直播软件操作	1. 能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并安装直播软件 2. 能操作直播软件	1. 互联网相关知识 2. 直播平台相关知识	20%
(三) 直播销售	1. 能运用镜头和软件功能进行现场拍摄 2. 能根据文案进行现场销售 3. 能与潜在客户进行现场互动	1. 摄影摄像相关知识 2. 演讲相关知识 3. 沟通与促销相关知识 4. 客户管理与维护相关知识	50%

## 四、考核要求

### (一) 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### (二) 考评员构成

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营销相关或相近职业考评员。

### (三) 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

考核方式：笔试与模拟实战相结合。

考核时间：60分钟。

#### (四) 考核场地与设备要求

考核场地: 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, 操作场地光线充足, 整洁无干扰, 空气流通, 符合安全、卫生标准。

设备要求: win10 计算机操作系统计算机, 以及视频摄像头、补光灯、电容麦克风、麦克风支架、监听耳机、外置声卡。